通典/卷069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禮二十八 天子諸侯大夫士養子儀 天子諸侯大夫士之子事親儀 先生長者雜儀 居官歸養父母 僑居人桑梓敬 ◄

通典
卷六十九
禮二十九　養兄弟子為後後自生子議 異姓為後議

► 禮三十 讀時令元正冬至受朝賀 策拜皇太子

通典卷第六十九

禮二十九沿革二十九嘉禮十四
養兄弟子為後後自生子議異姓為後議

養兄弟子為後後自生子議

東晉

東晉成帝咸和五年，散騎侍郎賀喬妻于氏上表云：

妾昔初奉醮歸於賀氏，胤嗣不殖，母兄群從以妾犯七出，數告賀氏求妾還。妾姑薄氏過見矜愍，無子歸之天命，婚姻之好，義無絕離，故使夫喬，多立側媵。喬仲兄群哀妾之身，恕妾之志，數謂親屬曰：「于新婦不幸無子，若群陶新婦生前男，以後當以一子與之。」陶氏既產澄、馥二男，其後子輝在孕，群即白薄：「若所育是男，以乞新婦。」妾敬諾拜賜，先為衣服，以待其生。輝生之日，洗浴斷臍，妾即取還，服藥下乳以乳之。陶氏時取孩抱，群恆訶止，婢使有言其本末者，群輒責之，誡欲使子一情以親妾，而絕本恩於所生。輝百餘日，無命不育，妾誠自悲傷，為之憔悴，姑長上下，益見矜憐。群

續復以子率，重見鎮撫，妾所以訖心盡力，皆如養輝，故率至於有識，不自知非妾之子也。率生過周，而喬妾張始生子纂，於時群尚平存，不以為疑。原薄及群以率賜妾之意，非唯以續喬之嗣，乃以存妾之身，妾所以得終奉烝嘗於賀氏，緣守群信言也。率年六歲，纂年五歲，群始喪亡。其後言語漏洩，而率漸自嫌為非妾所生。率既長，與妾九族內外修姑姨之親而白談者，或以喬既有纂，其率不得久安為妾子，若不去，則是與為人後。去年，率即歸還陶氏。喬時寢疾，曰：「吾母、兄平生之日所共議也，陌上遊談之士，遽能深明禮情？當與公私共論正之。」尋遂喪亡。率既年小，未究大義，動於游言，無以自處。妾亦婦人，不達典儀，唯以聞於先姑，謂妾養率以為己子，非所謂人後也。妾受命不天，嬰此煢獨，少訖心力，老而見棄，曾無蜾蠃式穀之報，婦人之情，能無怨結？謹備論其所不解六條，其所疑十事如左：

夫禮所謂為人後者，非養子之謂。而世之不深按禮文，恆令此二事以相疑亂，處斷所以大謬也。凡言後者，非並時之稱，明死乃至喪，生不先去聲養。今乃以生為人子，亂於死為人後，此妾一不解也。今談者以喬自有纂，不嫌率還本也。原此失禮為後之意，傳曰：「為人後者孰後？後大宗也。」今喬上非大宗，率不為父後，何繫於有纂與無纂乎？此妾二不解也。夫以支子後大宗者，為親屬既訖，無以序昭穆、列親疏，故繫之以宗，使百代不遷，故有立後之制。今以兄弟之子，而比之族人之子後大宗，此妾三不解也。凡為後者，降其本親一等，以成人之性，奉父母之命，而出身於彼，豈不異嬰孩之質，受成長於人，不識所生，惟識所養者乎？鄙諺有之曰：「黃雞生卵，烏雞伏之；但知為烏雞之子，不知為黃雞之兒。」此言雖小，可以喻大。今以義合之後，比成育之子，此妾四不解也。禮傳曰：為人後者為所後祖父母、妻、妻之父母、昆弟、昆弟之子，若子。若子者，義比於子而恩非子也，故曰為後者異於為子也。今乃以為後之公義，奪育養之至恩，此妾五不解也。與為人後者，自謂大宗無後，族人又既已選支子為之嗣矣。今人之中，或復重為之後，後人者不二之也，自非徇爵，則必貪財，其舉不主於仁義，故尤之也。非謂如率為嫡長先定，庶少後生，而當以為譏。此妾六不解也。

妾又聞父母之於子，生與養其恩相半，豈胞胎之氣重而長養之功輕？孔子曰：「子生三年，然後免於父母之懷，故服三年。」詩曰：「父兮生我，母兮鞠我，拊我畜我，長我育我，顧我復我，出入腹我，欲報之德，昊天罔極。」凡此所嘆，皆養功也。蜾蠃之體，化於蜾蠃；班氏之族，乳虎紀焉。由此觀之，哺乳之義，參於造化也。今率雖受四體於陶氏，而成髮膚於妾身。推燥居濕，分肌損氣，二十餘年，已至成人，豈言在名稱之間，而忘成育之功？此妾一疑也。夫人道之親，父子、兄弟、夫妻，皆一體也。其義，父子，首足也；兄弟，四體也；夫妻，判合也。夫惟一體之親，故曰兄弟之子猶己子，故以相

字也。今更以一體之親，擬族人之疏；長養之實，比出後之名：此妾二疑也。夫子之於父母，其情一也。而有以父之尊，厭母之親；以父之故，斷母之恩；以父之命，替母之禮：其義安取？蓋取尊父命也。凡嫡庶不分，惟群所立，是君命制於臣也。慈母如母，生死弗怠，是父命之行於子也。妾之母率，尊命則由群之成言，本義則喬之猶子，計恩則妾之懷抱。三者若此，而今棄之，此妾三疑也。諸葛亮無子，取兄瑾子喬為子。喬本字仲慎，及亮有子瞻，以喬為嫡，故改字伯松，不以有瞻而遣喬也。蓋以兄弟之子猶己子也。陳壽云：「喬卒之後，諸葛恪被誅，絕嗣，亮既自有後，遣喬子攀還嗣瑾祀。」明恪不絕嗣，則攀不得還。亮近代之純賢，瑾正達之士，其兄弟行事如此，必不陷子弟於不義，而犯非禮於百代。此妾四疑也。春秋傳曰：「陳女戴嬀生桓公，莊姜以為己子。」言為己子，取而字之。傳又曰「為人後者為之子」，往而承之也。取而字之者，母也；往而承之者，子也。在母，母之仁也，則蜾蠃之育蜮蛉；在子，子之義也，則成人之後大宗也。苟能別以為己子與為後之子不同文也，則可與求禮情矣。以義相況，則宗猶父也，父猶母也。莊姜可得子戴嬀之子，繫之於夫也；兄弟之子可以為子，繫之於祖也。名例如此，而論者弗尋，此妾五疑也。董仲舒命代純儒，漢朝每有疑議，未嘗不遣使者訪問，以片言而折中焉。時有疑獄曰：「甲無子，拾道旁棄兒乙養之以為子。及乙長，有罪殺人，以狀語甲，甲藏匿乙。甲當何論？」仲舒斷曰：「甲無子，振活養乙，雖非所生，誰與易之！詩云『蜮蛉有子，蜾蠃負之。』春秋之義，『父為子隱』，甲宜匿乙。」詔不當坐。夫異姓不相後，禮之明禁，以仲舒之博學，豈闇其義哉！蓋知有後者不鞠養，鞠養者非後，而世人不別，此妾六疑也。又一事曰：甲有子乙以乞丙，乙後長大而丙所成育。甲因酒色謂乙曰：「汝是吾子。」乙怒，杖甲二十。甲以乙本是其子，不勝其忿，自告縣官。仲舒斷之曰：「甲生乙，不能長育以乞丙，於義已絕矣！雖杖甲，不應坐。」夫拾兒路旁，斷以父子之律，加杖所生，附於不坐之條，其為予奪，不亦明乎！今說者不達養子之義，唯亂稱為人後，此妾七疑也。漢代秦嘉早亡，其妻徐淑乞子而養之。淑亡後，子還所生。朝廷通儒移其鄉邑，錄淑所養子，還繼秦氏之祀。異姓尚不為嫌，況兄弟之子！此妾八疑也。吳朝周逸，博達古今。逸本左氏之子，為周氏所養，周氏又自有子，時人不達者亦譏逸。逸敷陳古今，故卒不復本姓，識學者咸謂為當矣。此妾九疑也。為人後者止服所後，而為本父服周，一也；女子適人降所生，二也；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，三也；諸侯之庶子，不得服其母，四也；庶子為王，不敢服其母，五也。凡此五者，非致人情，禮稱以義斷恩，節文立焉。率情立行者，戎狄之道也。患世人未能錯綜禮文，表裏仁義，亂於大倫，故漢哀以諸侯嗣天子，各還尊其私親，以為得周公嚴父之義，而不知其大悖國典。夫未名之子，死而不哭；既名之後，哭而不服；三殤之差，及至齊斬：所　所受，其體一也，而長幼異制，等級若此。又今世人生子，往往有殺而不舉者，君子不受不慈之責，有司不行殺子之刑，六親不制五服之哀，賓客不修弔

問之禮，豈不以其蠢爾初載，未夷於人乎？生而殺之如此，生而棄之，受成長於他人，則追名曰「本吾子也」，乃全責以父子之恩，自同長養之功，此妾十疑也。

敕下太常、廷尉、禮律博士，按舊典決處上。

博士杜瑗議云：「夫所謂為人後者，有先之名也，言其既沒，於以承之耳，非並存之稱也。率為喬嗣，則猶吾子，群之平素，言又惻至，其為子道，可謂備矣，而猥欲同之與為人後，傷情棄義，良可悼也。昔趙武之生，濟由程嬰，嬰死之日，武為服喪三年。夫異姓名義，其猶若此，況骨肉之親，有顧復之恩，而無終始之報！凡于氏所據，皆有明證，議不可奪。」

廷史陳序議：「令文：『無子而養人子以續亡者後，於事役復除無迴避者聽之，不得過一人。』令文：『養人子男，後自有子男，及閹人非親者，皆別為戶。』按喬自有子纂，率應別為戶。」

尚書張闓議：「賀喬妻于氏表，與群妻陶辭所稱不同。陶辭：喬妻于無子，夫群命小息率為喬嗣。一年，喬妾張生纂。故驃騎將軍顧榮謂群，喬已有男，宜使率還，問與為人後者不。故司空賀循取從子紘為子，鞠養之恩，皆如率，循後有晚生子，遣紘歸本。率今欲喬，即便見遣。于表養率以為己子，非謂為人後，立六義十疑，以明為後不並存之稱，生言長嫡，死乃言後，存亡異名。又云『乞養人子而不以為後』，見於何經？名不虛立，當有所附，於古者無此事也。今人養子，皆以為後。于又云『為人後者，族人選支子為之嗣，非謂如率為嫡先定，庶幼後生，而以為譏』。此乃正率宜去，非所以明其應留也。且率以若子之輕義，奪至親之重恩，是不可之甚也。于知禮無養子之文，故欲因今世乞子之名，而博引非類之物為喻，謂養率可得自然成子，避其與後之譏乎！」

丹陽尹臣謨議：「按于所陳，雖煩辭博稱，並非禮典正義，可謂欲之而必為之辭者也。臣按尚書闓議，言辭清允，折理精練，難于之說，要而合典，上足以重一代之式。愚以為宜如闓議。」

異姓為後議後漢魏晉宋

後漢吳商異姓為後議曰：「或問『以異姓為後，然當還服本親。及其子，當又從其父而服耶？將以異姓而不服也？』答曰：『神不歆非族，明非異姓所應祭也。雖世人無後，

並取異姓以自繼，然本親之服，骨血之恩，無絕道也。異姓之義，可同於女子出適，還服本親，皆降一等。至於其子應從服者，亦當同於女子之子，從於母而服其外親。今出為異姓作後，其子亦當從於父母服之也。父為所生父母周，子宜如外祖父母之加也。其昆弟之子，父雖服之大功，於子尤無尊可加。及其姊妹，為父小功，則子皆宜從於異姓之服，不得過緦麻也。』」

范甯與謝安書曰：「稱無子而養人子者，自謂同族之親，豈施於異姓？今世行之甚眾，是謂逆人倫昭穆之序，違經典紹繼之義也。」

魏時或為四孤論曰：「遇兵饑饉有賣子者；有棄溝壑者；有生而父母亡，無緦親，其死必也者；有俗人以五月生子妨忌之不舉者。有家無兒，收養教訓成人，或語汝非此家兒，禮，異姓不為後，於是便欲還本姓。為可然不？」博士田瓊議曰：「雖異姓，不相為後，禮也。家語曰：『絕嗣而後他人，於理為非。』今此四孤，非故廢其家祀。既是必死之人，他人收以養活。且褒姒長養於褒，便稱曰褒，姓無常也。其家若絕嗣，可四時祀之於門戶外；有子，可以為後，所謂『神不歆非類』也。」大理王朗議曰：「收捐拾棄，不避寒暑，且救垂絕之氣，而肉必死之骨，可謂仁過天地，恩踰父母者也。吾以為田議是矣。」徐幹曰：「祭所生父母於門外，不如左右邊特為立宮室別祭也。」王修議曰：「當須分別此兒有識未有識耳。有識以往，自知所生，雖創更生之命，受育養之慈，枯骨復肉，亡魂更存，當以生活之恩報公嫗，不得出所生而背恩情。報生以死，報施以力，古之道也。」軍謀史于達叔議曰：「此四孤者，非其父母不生，非遇公嫗不濟，既生既育，由於二家，棄本背恩，實未之可。子者父母之遺體，乳哺成人，公嫗之厚恩也。棄絕天性之道，而戴他族，不為逆乎！鄭伯惡姜氏，誓而絕之，君子以為不孝，及其復為母子，傳以為善。今宜為子竭其筋力，報於公嫗育養之澤，若終，為報父在為母之服，別立宮宇而祭之，畢己之年也。詩云『父兮生我，母兮鞠我』，今四子服報如母，不亦宜乎！愛敬哀戚，報惠備矣。」崔凱喪制駁曰：「以為宜服齊衰周，方之繼父同居者。」

司徒廣陵陳矯，字季弼，本劉氏養於陳氏，及其薨，劉氏弟子疑所服，以問王肅。答曰：「昔陳司徒喪母，諸儒陳其子無服，甚失理矣。為外祖父母小功，此以異姓而有服者。豈不以母之所生，反重於父之所生？不亦左乎！為人後者，其婦為舅姑大功。婦，他人也，猶為夫故，父母降一等；祖，至親也，而可以無服乎！推婦降一等，則子孫宜依本親而降一等。」

晉太宰魯公賈充，李、郭二夫人有男，皆夭，充無嗣。及充薨，郭表充遺意，以外孫韓謐為充子。詔曰：「太宰尊勳，不同常人，自餘不得為比。」

宋庾蔚之曰：「四孤之父母，是事礙五愛反不得存養其子，豈不欲子之活？推父母之情，豈不欲與人為後而苟使其子不存耶？如此則與父命後人亦何異？既為人後，何不戴其姓？『神不歆非類』，蓋舍己族，而取他族為後。若己族無所取後而養他子者，生得養己之老，死得奉其先祀，神有靈化，豈不嘉其功乎！唯所養之父自有後，而本絕嗣者，便當應還本其宗祀；服所養父母，依繼父齊衰周。若二家俱無後，則宜停所養家，依為人後服其本親例，降一等；有子以後，其父未有後之閒，別立室以祭祀是也。」